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 2006-016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9日复牌。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17日披露后,公司董事会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根据沟通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股票,以使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公募法人股不需要支付对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即可上市流通。”

现调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以使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公募法人股不需要支付对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即可上市流通。”

###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如下补充保荐意见:“第一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调整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原则,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 三、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第一医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待第一医药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张人骥先生、寿逸明先生发表如下补充意见:“自2006年5月17日《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五、附件

- 1.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
  - 5.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 2006-017

##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第一医药”)分别于2006年5月17日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8日、9日、12日每日的9:30-11:30、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日。

#### 3.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6日、2006年6月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尚未确定,将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另行通知。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9.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5月15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9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2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2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6号

联系人:陈岚

联系电话:021-63221319、021-63340239

传真:021-63223194

电子信箱:shcred@online.sh.cn

邮政编码:20000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yyy.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代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7日、8日、9日的9:00-12:00、13:00-16:00。

### 3.联系方式

收件人: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6号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63514171

传真:021-63521346

###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8日、9日、6月1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股票代码

沪市股票代码	沪市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33	一医药票	1	A股

#### (3)表决议案

股票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G圣地 公告编号:临 2006-09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结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国风集团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欠大股东1982万元,大股东附属企业暨北京国风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国风装饰公司以及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在欠公司往来款共计45.99万元。该笔款项公司已通过对冲方式于4月底结清。至此,公司不存在欠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5日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交易代码“580991”,交易简称“海尔JTP1”,行权代码“582991”,行权代码简称“ES07061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26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26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停牌阶段,复牌后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精神,我公司决定自2006年5月26日起暂停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恢复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G新梅 编号:临 2006-08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5月25日下午在新梅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承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G新梅 编号:临 2006-09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5月1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全体人员,会议于2006年5月25日下午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决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该项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10。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G新梅 编号:临 2006-10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29日下午1:30时;  
2.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1.《200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0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 四、会议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1.登记手续:

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异地股东可于2006年6月23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0楼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0070。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及人员: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第一医药	1	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5)投票举例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833	买入	1元	1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833	买入	1元	2股

投资者对该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833	买入	1元	3股

### 2.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2)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量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日投票。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权的对象为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9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签署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代码:华源股份 华源B股 编号:临 2006-009

##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35812.33万元,公司已在本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占用资金的清欠方案及清欠方案的实施时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和历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源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2006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正严格按照年报披露的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进行清欠,截止2006年4月30日,公司清欠应收回现金金额为1743.44万元,实际收到现金金额为1763.35万元。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全额收回被占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6日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青岛海尔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青岛海尔认沽权证数量为7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青岛海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海尔JTP1”,